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辅导教材

法学概论

孙国华 赵友琦 高铭喧 郑立 朱荔荪

学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党政干部基础科的通知》的要求，北京市和其它省、市已经开始举行考试；同时委托《红旗》杂志社将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担负的基础理论课教学辅导教材，分别整理编辑出版，供全国参加学习的干部选用。

已经出版的这套教材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上、下）、《文学概论》（上、下）、《写作述要》、《中国近代史》、《形式逻辑》、《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等。这些教材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改进这套教材的编辑和出版工作。

红旗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七月

本书各章的撰写人是：

孙国华：导言、第一章、第二章

赵友琦：第三章

高铭暄：第四章、第八章

郑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

朱荔荪：第十章

目 录

导 言.....	(1)
一、法学与法学概论.....	(1)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3)
三、学习法学概论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6)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8)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3)
第三节 法的历史发展.....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5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5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62)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68)

第 二 编

第三章 宪法.....	(7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76)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我国人民革命斗争的 历史经验的总结.....	(83)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90)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	(98)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	(105)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3)
第四章	刑法 ·····	(12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 适用范围·····	(121)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131)
第三节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161)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179)
第五章	民法 ·····	(206)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的对象·····	(206)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2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215)
第四节	公民·····	(220)
第五节	法人·····	(224)
第六节	代理·····	(226)
第七节	诉讼时效·····	(229)
第八节	所有权·····	(231)
第九节	债权·····	(238)
第十节	合同制度·····	(243)
第十一节	损害赔偿·····	(254)
第十二节	智力成果权·····	(256)
第十三节	财产继承权·····	(262)
第六章	经济法 ·····	(270)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70)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272)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74)

第四节	几种经济法律制度的简述·····	(277)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287)
第七章	婚姻法 ·····	(290)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	(290)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92)
第三节	结婚·····	(298)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01)
第五节	离婚·····	(303)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	(308)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0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310)
第三节	管辖·····	(319)
第四节	证据·····	(323)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34)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338)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	(35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5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及基本原则·····	(357)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363)
第四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66)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370)

第 三 编

第十章	国际法概述 ·····	(378)
第一节	导论·····	(378)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85)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392)

第四节	居民.....	(403)
第五节	领土(领域)、海洋、空间及其 法律制度.....	(410)
第六节	外交、领事机关及其法律制度.....	(425)
第七节	国际条约.....	(433)
第八节	国际组织.....	(439)
第九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48)

导 言

一、法学与法学概论

法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法律现象多种多样。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非法行为）等，都是法律现象。所有法律现象构成法律现实。法学就是研究社会生活的这一现实的科学。它研究法律现实的规律性、原理和法律技术。法学的各分支学科，则研究法律现实的不同方面，有不同的侧重。

法学是一门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科学。它的产生与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紧密联系。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类现象的思想、观点。但作为比较系统地研究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的法学，是在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曾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专门研究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这是法学史、法律思想史的领域，这里不作赘述。对于我们重要的是要了解法学总是适应着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需要、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产生并发展着的。适应着不同社会制度和阶级的需要，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所以法学按其阶级性、政治性来说，有奴隶制或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制或地主阶级的法学、资本主义或资产阶级的法学、以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的或无产阶级的法学。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给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其中包括法学领域，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中的一个质的飞跃。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的因素，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适应着人类必然发展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着的法学。所以，我们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就是社会主义的或无产阶级的法学，它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既有鲜明的阶级性，也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一致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有原则的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生产关系。剥削阶级法学则掩盖法的阶级意志性，否认生产关系对法的决定作用，大多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的现象。剥削阶级法学由于阶级的局限和方法论上的缺陷，从总体上讲都不能真正揭示法和一切法律现象的本质和根本规律性，它们要么是赤裸裸的反动说教，要么是纯粹经验主义的材料罗列和外部描述，即使有某些积极的成果也往往被其阶级的局限性和认识论上的缺陷所歪曲。

因此，我们对待剥削阶级法学的某些研究成果和有价值的思想，可以借鉴，但必须采取批判的态度，而不应简单地照搬。

我国的法学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服务的法学。我们的“法学概论”，就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述。它涉及马克思主义法学各主要学科的基本内容，但又不是这些分支学科的简单相加。我们这个教材就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以下分支学科的主要内容：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学，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把“法学概论”确定为党政干部必修课程之一，^①是极其英明的措施。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就向全国党政干部提出过“学点法学”的号召。这说明毛泽东同志已经认识到了法学在改进领导方法、提高领导水平和治理国家中的意义。可惜后来那次学习没能坚持下去，这个口号实际上是落空了。粉碎“四人帮”以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党中央代表了人民的意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的同时，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1979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着重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②

^① 《邓小平文选》第167页。

胡耀邦同志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大会上，代表党又一次提出了重新学习的口号。他指出：“这样一次重新学习，包含着两方面同样重要的内容：一方面是更好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指导我们思想和一切行动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是更好地掌握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掌握现代技术和经营管理科学。”胡耀邦同志还引用恩格斯曾引用过的德国著名化学家李比希的话，把重新学习比作“脱毛”。他说“我们十亿人口的中国，好比‘其翼若垂天之云’的大鹏，一旦重新学习，摆脱了不适于飞翔的旧羽毛，换上了新羽毛，那就一定能够更有力更轻快地展翅高飞，越过一个又一个高峰，达到我们的目的地。”把“法学概论”确定为全国党政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完全符合党中央提出的方针和邓小平同志、胡耀邦同志上述讲话的精神，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首先，治国必须有法，国家的长治久安要靠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这就必须学会掌握和使用法律武器。而“法学概论”正是关于法律武器的性能、规律性和基本知识的一门课程。所以学好“法学概论”，是学会掌握和使用法律武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

法律现象是同国家权力密切联系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是国家权力的一种经常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¹⁰。所以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实际上也可以说是一门关于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对于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来说，这是必须学会的一项本领。各部门法学，实际上也都是在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正确运用国家权力，避免主观任意性、发挥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和责任感的学

问。所以学好“法学概论”，对改善国家机关的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等方面，都有重大意义。

第二，法学是一门阶级性、政治性很强的科学，它总是直接表现某一阶级的世界观和阶级意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就是关于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项基本制度和公民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科学。所以，学好“法学概论”对于提高我们的政治觉悟，更好地树立并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培养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法制观念，培养广大干部带头守法、严肃认真执法和廉洁奉公、刚直不阿的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都有重大意义。

第三，法与道德有极为紧密的联系，法学也属于正确处理人与人的关系的学问之一。法与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紧密联系。所以学好“法学概论”，对培养人们高尚的理想、情操和道德观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也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总之，学法才能知法，知法才能做到严肃执法，严格、坚决护法。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是很多的，最主要的意义就在于能够提高我们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和我国宪法、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和制度的自觉性，特别是能提高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方针的自觉性，学会掌握和使用法律武器，为保持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学习法学概论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这既是这门课程的党性所要求的，也是这门课程的科学性所要求的。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真正解放思想，科学地认识法律现实。

其次，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努力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来认识和理解法律现实。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研究“法学概论”也必须使用科学的方法。唯物辩证法就是我们的方法论的核心。我们可以采用一般的科学方法，如形式逻辑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数学的方法等；也可以借用专门科学的方法，如社会学的方法、心理学的方法等，特别应该注意科学技术发展提出的最新的科学方法，如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但这些方法必须符合唯物辩证法的要求。

唯物辩证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是个大课题。这里只能简略地谈谈，主要是在学习和研究中如何具体贯彻的问题。所谓唯物辩证法简单说，就是唯物的观点、辩证的方法。唯物的观点，就是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指出的“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这个原理揭示了法的基本特征，指明了研究、认识法律现象的基本方向。

辩证的方法，就是把辩证法的一系列原理和范畴，如对立统一的规律、质量互变的规律、否定之否定的规律，以及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等等范畴，运用于法学研究。不应孤立、静止地来认识法律现象，而必须以对立统一、发展变化、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来研究和认识法和一切法律现象。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 历史发展

赵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法这种特殊的现象、特殊的行为规则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存在法的社会，那就是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没有国家这类社会政治组织，也没有法这类特殊的社会规范。这并不等于说原始社会是一种无组织、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也有适合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种社会组织就是当时的氏族组织。这种社会规范就是原始社会多年形成的习惯，它们主要是关于宗教仪式、各种禁忌、排除近亲通婚、同态复仇等处理各种关系的规则。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它也代表一种社会权力，这种社会权力代表整个氏族社会的利益，为整个氏族社会的利益而行使。因为当时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们之间还没有财产上的差别，还没有阶级的分化。所以氏族的权力是一种自治的权力和权威。

同时，原始氏族社会的习惯，也没有阶级性。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低下，人们的行为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受自然的必然性支配的，没有多少自行选择的自由。生产上的要求、生理上的要求、伦理和宗教的要求，都混杂在一起，表现为

严格的、不容争辩的、必须无条件遵守的各种习惯和禁忌。这些习惯和禁忌是靠多年形成的传统的力量来维持的，没有也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的保证。

这说明，任何社会都存在与该社会的经济状况相适应的一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秩序。一定社会的组织和秩序以及体现它们的社会权力和行为规则，是社会本身所固有的属性。既不是什么神和上帝安排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凭空想出来的。同时也说明，无政府主义、不要任何权威和任何规则、秩序的观点，在任何时候都是行不通的。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讲得极为清楚透彻①。

二、法的产生

（一）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分工的发展、交换的出现，导致了私有财产的产生和阶级的分化，出现了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一步步地解体，原始社会的习惯也发生变化，某些习惯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大为减低；某些习惯虽然还存在，但性质改变了，带上了阶级的烙印；同时还出现了一些适合新的阶级关系的社会规范。由于这些打上阶级烙印的习惯和新的社会规范（包括习惯）已不代表整个社会的意志和利益而只是代表在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又由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人已经有了一些选择自己行为的自由，所以这种规范的遵守，就需要一种特殊的强制力量的保证，这种特殊的强制力就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的、实现着统治阶级的专政的机构——国家。所以，法与国家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和交换的出现、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分化，在氏族组织的解体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1—554页。